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延迟的实际情况，为更加合理反映应收账款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并参照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公司对光伏电力销售应收账款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对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三）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对于划分为“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

对于划分为“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420.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减少 420.65 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3 年及未来净利润、净资产的实际影响情况取决于 2023 年及未来公司年末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的余额，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会计信息为准。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假设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运用在过往一个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中，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387.35 万元，影响占比 0.68%；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减少 387.35 万元，影响占比 0.22%。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延迟的实际情况，对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